

國立中山大學遴薦華語文教師 108 學年度赴法國任教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中文：			請貼 2 吋照片
	英文(與護照同)：		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
電子信箱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行動：		
教育背景				
程度	畢業學校	科系	畢業日期	
大學			年 月 日	
研究所			年 月 日	
其他			年 月 日	
工作經驗／華語教學經驗				
單位	職務	工作內容	起訖時間(時數)	
已有華語 教學經驗	合計： 年 月 小時。(註：可計算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止)			

<p>報名繳交各項文件 (請勾選)</p>	<p>應繳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報名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法文動機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中法文履歷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華語教學經驗證明(法或英文均可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或以上文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護照電子檔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2019 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語言能力相關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教案設計一式 3 份，格式自行設計(以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，含詞彙、語法、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0)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，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，或在學學生)須取得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)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；學生者，應檢附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
<p>選填志願學校名稱 (自行選填優先順序，建議全部填寫)</p>	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 <p>4.</p> <p>5.</p> <p>6.</p> <p>7.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傳 (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、感想或語文能力資格等)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傳 (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、感想或語文能力資格等)</p>	

附件二

2019 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 108 年華語教師赴法國大學任教一職，本人了解並符合申請資格，其依規定需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，並且未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累計超過四年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